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9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陈首旭		
项目名称	徐州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鹿炳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10 月徐州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10. 3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首旭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首旭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				

	<p>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